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
5號4樓

聯絡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a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20501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7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doc (1020501518_1_031121394565.doc)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5月17日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
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27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8日水臺企字第10205013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據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楊芳彥科長）、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吳先琪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曾四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駱尚廉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林正芳教授、陳委員宗沛、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秋揚教授、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建管課、本局管理課、本局保育課、本局水質課(均含附件)

102/3/6/33
下午 01:39:41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秋楊教授

記錄：艾奕康公司 鄭禾漢

肆、出席單位、人員：

曾四恭教授

林正芳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宗沛委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賴榮孝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蕭寶鳳幹事

陳炳訓簡任正工程司

楊芳彥科長

曾婉綢幫工程司

鄭龍壕幫工程司

李文錫股長

王健驊主任秘書

游凱為

莊益賓幫工程司

吳承洋副段長、蕭雅文工程師

李知念工程師

陳肇成局長、周伯愷課長、

葉坤全正工程司、劉玉梅工程員、

龔書聖工程員、邱婉婷工程員、

顏泓熙工程員、湯雁鈞工程員

陳冠宇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總顧問)

勇興台副總裁、徐文偉計畫經理
張高僑工程師、鄭禾漢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二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陳秋楊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秋楊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三十四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儘速研擬水質應變措施與消息發布之相關對策，及坪林專用道車流狀況宣導措施。」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梁蔭民委員：

請高公局針對管制資訊宣導及消息發佈研商會加以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局：

本局已於3月12日召開坪林專用道管制相關消息發佈研商會議，根據會議內容相關消息發佈方式，分為即時及事前宣導兩部分。即時宣導部分，當每日車輛數達3,800時車次，將透過高速公路CMS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發佈，以提醒用路人坪林行控中心交流道將達4,000車次之管制數量。事前宣導部分，目前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國工局雪山隧道專區網頁中，並規劃相關宣導方式。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增加用路人及坪林地區民眾對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規定與措施之瞭解。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環保局後續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時將重點稽查對象調整為持續營業之5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其餘露營區則回歸例行性聯合稽查作業辦理。」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

聯合稽查由新北市環保局及城鄉局、水源局等單位均有辦理，建議能整合稽查工作，並逐年檢討其稽查績效及缺失，再透過共同管理

協調會報修正稽查內容。

林正芳教授：

1. 各次會議之結論辦理情形，宜加持續追蹤並評估說明執行之環境效益。
2. 建議總顧問就會會議題之環境效益與影響程度予以分析評估，標定具重大影響之議題，得予會議出席單位深入討論，作出具體結論。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由於露營區污染行為管制與養鹿場管理分別為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農業局之權責範圍，故各該聯合稽查係有其針對性及適法性；而本局巡查係針對水源特定區進行全面性巡查，以維護大台北地區用水安全；故各單位均依職權執行相關稽查作業。

新北市環保局：

本局自 97 年起即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近年稽查結果均未發現有污染水源情事，故本局預計於本年度暑假遊憩尖峰期後，彙整歷年之巡查結果，作為後續露營區聯合稽查方式評估調整之依據。

總顧問：

1. 總顧問於各次協調會報及監督委員會議舉行過後，均針對會議結論應辦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掌握各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必要時也會邀集權責單位召開工作協商會議進行討論，俾彙整資料供協調會報及監督委員參考。
2. 針對聯合稽查之環境效益部分，總顧問將依據各單位所提供之聯合稽查資料彙整進行分析，並於本年 10 月份召開之第 29 次監督委員會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彙整各單位於水源區之稽查資料，分析其辦理成效，且提供後續執行之改進建議，並於本年 10 月份召開之第 29 次監督委員會進行說明。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水源局與水管局持續針對各水質檢測單位之品保品管作業進行檢核，並確認是否有標準樣品可供參考，

有關大腸桿菌群之檢測應再進行確定及比對工作，以確保其可信度。」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大腸桿菌群包含 8 屬菌群，其中 4 屬係在污水及受糞便污染水體存在之兼性厭氧菌，為典型菌落；另 4 屬係在水中和土壤環境增殖之好氧菌，為非典型菌落。典型菌落對乳糖發酵較快，形成金屬光澤完全覆蓋整個菌落表面，清晰易辨。非典型菌落則對乳糖發酵較慢，形成金屬光澤較細小，不易辨識。而環保署之盲樣菌性狀為糞便性大腸桿菌(典型菌落)，因此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業者多未將非典型菌落列入計數，造成檢測落差。
2. 由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向環保署反應大腸桿菌群計數應包含典型與非典型菌落數，經環保署環檢所開會討論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後，環保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修正公告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並自 102 年 6 月 15 日生效實施。本次修正公告之判讀方法略以：(1)菌落計數時須使用白色螢光燈自上方照明。(2)只要菌落出現金屬光澤，無論金屬光澤是覆蓋整個菌落或是只覆蓋菌落中央一小部分，均判定為大腸桿菌群細菌。
3. 本局將俟前述修正方法生效實施後，儘快安排平行比對作業。

主席裁示：

針對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採樣、檢測及分析判定等相關作業，各單位應遵循環檢所公告之方法辦理。另請水源局於修正方法實施後，儘速辦理大腸桿菌群測項之平行比對作業，以驗證比對各單位之檢測結果。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新北市農業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養鹿場管理相關事宜及法令規定，並請新北市城鄉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圈養牲畜之法令適用時間等相關資料；針對水源區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亦請水源局與各單位溝通並釐清相關問題，並持續推動各項水源保護措施。」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陳宗沛委員(書面意見)：

關於既有養鹿場排放水恐造成翡翠水庫上游水源污染，開過多次會。新北市城鄉局針對其設置適法性仍應儘速釐清，農業局除總量管制外，應有更積極的輔導或改善辦法。

新北市城鄉局：

有關禁止圈養牲畜之法令適用時間，因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已刪除第 11 點得由特定區機關針對圈養牲畜做必要規定之相關文字，故 100 年 12 月 5 日後臺北水源特定區內禁止新增之圈養牲畜；至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前之圈養行為，因 90 年 5 月 21 日頒佈之土管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於第 8 點增訂農業區禁止畜牧規定，但未刪除前述第 11 點之圈養牲畜規定，故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農業區於 90 年 5 月 21 日後禁止圈養牲畜，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則可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曾四恭教授(書面意見)：

100 年以前圈養牲畜如養鹿場，依相關規定不得增加飼養數量，且需研定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及規定以作為後續追蹤管制依據。請新北市政府內部釐清，以提供城鄉局及農業局了解需如何運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環保署召開之「研商臺北水源特定區養鹿場污染防治事宜」會議提出『新北市坪林區養鹿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建議』，該次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參考與會各單位所提意見，訂定相關污染防治改善計畫，包含具體執行方式、作法及改善期程等內容，以提供相關單位及業者依循；惟前述改善建議屬指導建議而非法令規定。另針對既有養鹿場之離牧補償事宜，該次會議建議水利署及本局納入研析，本局已著手進行評估。

坪林區公所：

本所將配合養鹿場相關管制及輔導政策，惟建議相關政策應兼顧水源保護及養鹿業者生存權益。

主席裁示：

針對既有養鹿場管理部分，請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考環保署建議儘快訂定相關污染防制措施、後續輔導及管制政策、並訂定改善期程，以維護水源之安全。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梁蔭民委員：

1. 根據定期提報總表附件二內容，由 97 年度統計至今，歷年確認違規事項有逐年減少之情形，惟部分違規事件辦理情形內容尚未結案，故建議持續追蹤後續之辦理情形。
2. 由附件二之翡翠水庫管理局 102 年駐衛警值勤統計表顯示，庫區之水域及路巡頻率較低，部分違規事件與本人瞭解之現況有所出入，建議翡翠水庫提高駐衛警巡查之頻率，以加強水庫水質之維護。

陳宗沛委員(書面意見)：

目前坪林區之污水處理率為 62%，第二期到 105 年完工後，處理率可達 71%；惟僅有五家露營區納入第二期，既 101 年 5 月即由內政部營建署已審核通過，應先就本部分儘速委外設計；另積極就遊憩活動造成之污染繼續加強管理；另目前尚有 29% 之未納戶污水處理，其污水來源分布及其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請水源局補充說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附件二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之查處辦理情形係由新北市農業局彙整提供，本局將請農業局提供未結案件之後續查處辦理情形，必要時將請該局山坡地保育科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2.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雖已於 101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通過，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作業程序，於計畫審核通過後 2 年(即 103 年度)方得編列預算及執行，故本年度尚無法辦理委外設計。另，未納戶污水處理其污水來源為家庭污水，分布於翡翠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未及地區，為維護水源之潔淨與安全，本局針對距離河川水體較近之零星家戶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未來將配合未納戶計畫逐年改善。
3. 對於坪林既有露營區，本局除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外，亦將其列入本局例行巡查行程，並向業者或民眾宣導勿棄置廢棄物或污染水源。對於露營區以外之民眾活動造成水體污染之預防及管制措施，本局規劃自本年度起於每年

坪林區公所：

翡翠水庫相較於其他國家之水庫維護管理情形已屬嚴謹。惟民眾對於水庫水質保護之概念仍需加強，故本所將持續進行民眾宣導，以協助加強水源區及庫區之水質維護。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持續追蹤取締違規案件之辦理情形，並更新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四)第三十四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捌、臨時動議：

新北市環保局：

針對調整露營區聯合稽查實施方式之適法性分析部分，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環評書件相關規定內容。

總顧問：

總顧問將於會後一周內彙整環評書件中有關稽查管制相關承諾事項，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調整之規劃參考。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會後一周內彙整環評書件中有關露營區稽查管制相關承諾事項資料提供環保局參考，以利環保局就後續聯合稽查之實施方式進行評估及調整。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